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預期本期間的純利將錄得低於90.0%的跌幅。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跨境數字營銷業務正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本集團於本期間推出若干促銷措施，導致本期間的收入減少；及(ii)本集團若干客戶進行營運調整，導致收款期較長，且本集團為審慎起見已因此增加其壞賬撥備。雖然本期間的純利減少，自二零二四年開始以來，由於中國跨境電商商戶持續增長，對跨境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高企，有關需求繼而推動本集團的總賬單穩定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出入。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詳情預計將於2024年8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香港，2024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焱女士、公佩鉞先生及李國泰先生。